



桃園市蘆竹羽球館 OT 案營運移轉前置作業委託服務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2 樓有氧教室

參、主席：張主任秘書嘉平

紀錄：楊卉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公聽會意見及本局回應：

一、姜金龍（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一) 本市所屬桃園市羽球委員會及蘆竹區羽委會等辦理之羽球各項賽事與推廣之公益時間應比目前之公益時間長。
- (二) 如遇各級羽球重點學校因場地無法訓練或重大比賽須移地訓練等情事，建議可向蘆竹羽球館申請使用公益時段訓練。
- (三) 為完善本市體育菁英培訓計畫，建議蘆竹羽館建置為專業場地，並作為菁英培訓之訓練基地。
- (四) 蘆竹羽球館應為專業羽球場館，建議由專業團隊經營與管理，並由桃園市羽球委員會協助體育局做監督之責。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一) 公益時段是否延長，會再考量未來廠商營運面，及未來是否容易招商等因素，綜合評估參考之。
- (二) 在公益時段的使用規定上，仍須考量委外廠商營運面，以進行後續評估。
- (三) 運動分為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除了原菁英選手培訓外，政府亦須考量全民運動的需求，市府會在孩童及銀髮族運動的可及性、全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菁英運動的羽球選手照護上，均會審慎客觀的評估考量。
- (四) 由於政府財力及人力有限，所以做場館之 OT 委外營運，應秉持促參委外營運精神，讓民間廠商有空間活化運動場館。後續羽球委員會亦可適度結合相關資金投標。



二、王亞廷（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一）本會於109年10月24至25日借用羽球館辦理本區羽球活動，館方向本會收取清潔費500元/面，此方式有無明確規範在招標文件（契約）中，是否違背規定？
- （二）蘆竹羽球館內二樓場地有地面退色及不平整之情形，廠商有無定期維修，主管單位有無定期監督？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一）公益時段酌收清潔費於契約中有清楚訂定，亦為本府統一政策，所有於公益時段借用運動中心辦理活動者，皆須收取清潔費，以維持場館永續經營。
 - （二）1. 在營運管理及績效評估層面，場館既已委外營運，除因天災等因素造成須重大修繕外，機關不宜再編列預算進行場館之修繕，主要仍須由營運廠商妥善維護場館。每年機關將針對營運廠商進行場館之營運績效評估。
2. 而行政管理層面，機關亦會在未來招商文件中訂定完善，以督促營運廠商良好營運。
- 三、林志評（蘆竹區羽球委員會）：蘆竹區羽球運動發展蓬勃，未來營運廠商在場館修繕方面與公益使用需求，如何規範？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府、廠商、民間應共創三贏局面，無論是優惠、公益、場館修繕等面向，均會考量前次契約不完盡之處，並配合結合地方相關活動及羽球運動推廣，重新列入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